

宣城市民政局文件

宣民民〔2020〕1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社会组织 年度检查(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市级社会组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2019年度社会组织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和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报告

（一）年报对象

在2019年12月31日前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

（二）年报方式

各基金会应当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www.chinanpo.gov.cn）填报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需打印成纸质文本，由法定代表人、监事签名，加盖基金会印章，送交业务主管单位初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市民政局。基金会依法应当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和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的，也应当一并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并报送市民政局。

基金会登陆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网页中部进入“社会组织网上办事大厅”基金会入口，输入用户名、密码后填写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并上传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的电子文档。年度工作报告格式文本可以从“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基金会—其他表格下载”中下载，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的《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要求出具。（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10-57585500）

（三）对外公布

登记管理机关在接受慈善组织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后，将及时在宣城社会组织信息网公布全文，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年度检查

（一）年检对象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经市民政局批准登记成立的市级社会团体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前经市民政局批准登记成立的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 年检内容

1、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情况；2、基本条件、业务活动开展及作用发挥情况；3、登记、备案、核准事项履行相关手续情况；4、财务管理和经费收支情况；5、建立党组织及活动开展情况；6、负责人任职资格及是否按期换届情况；7、党政干部兼任社会组织领导职务情况，与党政机关脱钩情况；8、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按照规定设立和开展业务活动情况等。

(三) 年检须提交的材料

1、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年度检查报告书》（一式三份，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提供一式两份。）；

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

3、医疗、教育、职业培训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须提交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四) 年检时间和程序

1、**填写年检电子材料。**参检的社会组织于4月15日起登陆宣城社会组织信息网“社会组织网上办事平台”，进入“宣城市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选择菜单栏中的“年检管理”，进行年度检查信息的填报。

2、**市民政局网上预审。**市民政局收到网上提交的年度检查电子材料后，依据工作规则，进行网上预审。对材料不齐全、不真实的，将打回补正，填报人须及时修改完善。

3、**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参检的社会组织将通过预审的年度检查材料打印成纸质文本（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

盖社会组织印章，报业务主管单位初审，由业务主管单位提出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6月15日前将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初审意见（JPG或PDF格式）上传至“宣城市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

4、下达年度检查结论。参检的社会组织将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的年度检查材料，连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有执业许可证的单位须同时报送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于7月15日前报送至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4”。民政窗口根据审核意见，下达年检结论，并加盖年检印鉴。

5、公告年检结果。社会组织年检结论将在宣城市社会组织信息网“通知公告”栏目公示，请各单位及时关注。逾期未按规定加盖年检印鉴且无正当理由的，视同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处理。

（六）年检标准

市民政局依据相应法规政策，对社会组织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抽查审计、实地检查和其它问题线索核实情况，综合确定社会组织2019年度年检结论。结论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1、社会组织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反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合格。

2、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情节较轻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不合格：（1）应建未建党组织的；（2）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或章程核准的；（3）本年度社会团体未按

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的；(4)社会团体无特殊情况，未按照章程规定按期换届的；(5)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社会团体负责人超龄、超届任职的；(6)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7)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8)社会团体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不符合规定的；(9)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10)财务管理或资金、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11)违反规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12)不具备法律规定的法人基本条件的；(13)年检材料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14)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15)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16)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自身章程行为的。

3、社会组织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如果发现社会组织存在以上行为，年检结论不合格，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组织在提交年检材料前，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主动先行整改的，年检时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

(七) 年检要求

1、接受年度检查是社会组织的法定义务。年检结论关系到社会组织的社会信用、税收优惠、评估等级、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等重大权益。各社会团体要高度重视年检工作，如实填报年检材料，

确保所提交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并完成网上填报工作。

2、业务主管单位要切实履行主管职责，加强对所主管的社会团体的指导、督促，对社会团体填报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作出初审结论。同时还要做好年检的后续工作，确保年检工作圆满完成。

3、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社会组织，要认真进行整改。逾期未参加年检年报的，市民政局将依法予以处理，并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取消其税收减免资格。

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551-65350880；
65350890。

登记管理机关联系方式：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电话：
3013080；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电话：2719631。



抄送：各市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